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陈献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献孟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陈献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我们同意陈献孟先生辞去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蔡胜才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并且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我们认真审查了蔡胜才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因此，我们同意选举蔡胜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元元

石晓霞

毛毅坚